

白银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市政办发〔2017〕74号

白银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白银市城市建设“十三五” 规划》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白银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中央、省在银有关单位：

现将《白银市城市建设“十三五”规划》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白银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5月23日

白银市城市建设“十三五”规划

一、“十二五”工作回顾

(一) 主要成绩。“十二五”期间，白银市城市建设以加快城镇化发展为主线，以改善民生为重点，紧紧围绕“兰白都市经济圈”建设，加快推进白银资源型城市转型，各项重点工程有序推进，城市基础设施不断优化，生态环境持续改善，城乡一体化进程进一步加快，城市功能持续完善，为白银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1. 城市基础设施显著改善。“十二五”期间，以提高市政基础设施承载能力为重点，全市累计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32.36 亿元，实施了一批城市道路、园林绿化、供水、排水、污水处理等基础设施项目。全市人均道路面积 15.01 平方米，同比增长 13.26%；城市生活污水处理率达到 83.29%，同比增长 36%；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92.73%，同比增长 37.21%；全市建成区绿地面积 2344 公顷，绿地率达到 23.68%，同比增长 7.64%；公园绿地面积 590.13 公顷，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8.09 平方米，同比增长 25.71%，2015 年 1 月，我市被命名为“省级园林城市”。在白银城区投资 8.88 亿元，新建南环路、北环路等 19 条道路 27.69 公里，维修改造公园路、东山路等 19 条道路 25.33 公里。投资 1.6 亿元完成白银区污水处理再生利用、白银

城区供水管网改扩建等 5 项供排水工程。投资 1.33 亿元完成西
区人民广场、银光公园等 4 项绿化提质改造工程，实施了白银
城区防洪及综合治理项目。

2. 住房保障能力有效增强。坚持把持续改善民生、提高民
生保障能力作为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实施了保障性安居工
程、农村危房改造、旧住宅区综合整治等一批民生项目。“十
二五”期间，全市建设保障性安居工程 54043 套，完成投资 102
亿元，截止 2015 年底，竣工 43459 套，分配入住 32828 套。累
计争取中央、省级专项补助资金 18.54 亿元，争取国开行贷款
33.05 亿元。累计发放住房租赁补贴 45069 户（次）1.04 亿元。
投资 44.26 亿元完成农村危房改造 68100 户。投资 1 亿余元实
施旧住宅区综合整治 54 万平方米，惠及 6121 户 16699 人。

3. 新型城镇化试点工作有序开展。按照省市部署，我局承
担了全市新型城镇化试点牵头协调工作，组织协调市直 28 个成
员单位和“一县两镇”共同推进试点工作，科学制定了《白银
市新型城镇化建设试点实施方案》，试点县镇编制完成了试点
规划，实施了道路、住房、生活垃圾、雨污分流、亮化节能、
文化活动广场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试点工作有序推进，全市
新型城镇化建设水平不断提升，城镇化率达到 46.43%，同比增
长 6.95%。积极开展传统村落申报及保护工作，进一步保护了
区域文化的完整性和多样性，景泰县寺滩乡永泰村、宽沟村、

中泉乡三合村成功列入中国传统村落名录，占全省获批 15 个传统村落的 20%，并于 2015 年 8 月全部列入中央财政支持范围。

4. 人防工作成效显著。严格落实人防“结建”政策，加大人防工程建设力度，编制了《白银市中心城区人防工程建设与地下空间开发利用规划》（2010-2030 年），实施了白银市人防疏散基地项目、市级全民健身广场人防地下工程、靖远县人防地面指挥中心、平川区人防培训中心等项目，全市审批结建人防工程 96 项，总建筑面积 31.5 万平方米，完成计划任务的 409%，收取易地建设费 1.69 亿元，完成计划任务的 187%，利用社会资金建设人防工程超过 10 亿元。

5. “两个市场”健康发展。认真贯彻落实市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房地产业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鼓励扩大房地产投资，积极引导住房消费。“十二五”期间，全市完成房地产开发投资 109.25 亿元，同比增加 200.23%。其中：商品住宅完成投资 79.45 亿元，同比增加 148.99%；房屋施工面积 1173.71 万平方米，同比增加 122.7%；房屋新开工面积 528.39 万平方米，同比增加 58.04%；全市商品房销售面积 320.03 万平方米，同比增加 31.07%。认真开展了工程质量治理两年行动和建筑市场安全质量“六打六治”专项检查等工作，严格落实项目五方主体责任，全市建筑工程质量和安全工作稳步推进，建筑业市场平稳发展。“十二五”期间，全市建筑业总产值累计完成 363.9 亿

元,是“十一五”期间的 2.12 倍,年均增长 18.02%,建筑业增加值累计完成 205.02 亿元,年均增长 10.48%,占全市 GDP 的 9.63%。全市建筑企业由“十一五”末的 104 家增加到 131 家。

6. 建筑能效进一步提升。“十二五”期间,全市新建建筑均严格按照国家建筑节能设计标准及规范进行设计,执行率达 100%;城镇新建建筑施工阶段执行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比例达 97% (含各县区) 以上,新建工程项目均使用了新型墙体材料,全市共有 21 家新型墙材企业的产品通过了甘肃省新型墙体材料认定;完成新建建筑供热计量专项验收备案面积 257.46 万平方米,既有居住建筑供热计量及节能改造面积 105.86 万平方米,建设领域节能量 23.3 万吨标准煤;完成靖远县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示范项目 32 万平方米。

(二) 存在的主要问题。“十二五”期间,白银市城市建设虽然取得了较好成效,但仍然存在一些和问题,主要体现在:**一是**城市建设层次不够高,市政基础设施短板问题仍然很突出,供水、排水、供热等基础设施老化严重,特别是垃圾、污水处理等方面欠账比较大。**二是**城市建设管理体制还不顺,管理水平不高,供水、供暖、供气企业和物业企业之间还没有形成有效协调管理机制,物业管理矛盾突出。**三是**村镇建设投入相对较少,基础设施还不完善,建设资金缺口大,城乡建设差距大。

二、“十三五”规划指导思想、规划原则

(一) 指导思想。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中央城市工作会议精神，围绕“以人为本、安全为先、管理引领、创新转型、法治保障”这一主线，切实增强“四个意识”，牢固树立“五大发展理念”，以改善民生为重点，以改革创新和科技创新为动力，进一步提高城市综合管理水平，统筹城乡一体化建设，确保城市运行安全，积极推进生态环境改善，逐步实现城市更新改造，构建以低碳排放为特征的绿色建筑体系，努力提高人居环境舒适度，进一步提高城市对人口和经济的承载力，为白银城市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提供保障和支撑。

(二) 规划原则

1. 全面规划、突出重点、适度超前。中心城区以“兰白都市经济圈”建设为契机，按照“面向兰州、亲近黄河，向南推进、向东延伸”的总体思路，实施银西片区、产业园南区建设，并依托包兰二线建设、产业园东扩全面启动北城区、东城区规划建设，实现城区“南推北拓东延”，扩大城市规模，完善城市功能，把白银打造成“规划布局合理、配套设施齐全、都市气息浓厚、城市品位高雅、居住条件舒适”的陇上宜居城市。

2. 功能完善、统筹兼顾、协调发展。进一步建设和完善城市各大功能区，统筹兼顾市区各项建设，注重基础设施建设和土地经营的协调，利用和整合城市资源，注重城市设计，加强城市道路体系建设，促进城市空间结构优化和区域协调发展。

3. 设施配套、环境优美、形成特色。继续推进城市公共设施和基础设施的配套建设，重点是环境和生态建设，加强城市公共安全对防灾减灾设施和系统的建设，继续实施城市绿化、美化和亮化，改善人居环境，形成具有特色的城市景观系统，提升城市品位。

4. 建设有序、管理规范、措施有力。坚持新区建设与旧城改造并举，提升内涵与扩大外延同步，循序渐进，有步骤、有计划地经营城市，确保规划的可行性和可操作性。

三、“十三五”规划总体思路和发展目标

（一）总体思路。坚持以《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年）》、《甘肃省城镇体系规划（2013-2030年）》为指导，以建设“园林式、生态型、现代化”的新型城市为目标，统筹推进旧城改造和新区建设，不断完善城市功能，提升城市建设品质，打造全省城镇化建设品牌和生态文明建设样板，努力把白银建成“生态环境良好、城市景观优美、基础设施完善、繁荣文明、和谐宜居”的现代化城市。

1. 推进老城改造，提升城市品质。推进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实施雨污分流改造，加大棚户区改造和老旧住宅区整治力度。推进交通拥堵综合治理，加强行人过街、停车场、道路林荫绿化和城市照明等设施建设。

2. 配套公共设施，完善城市功能。启动实施白银区老城区供水管网改造工程，提高供水安全保障能力。加快白银市集中供热老旧管网改造建设，提升城区供热基础设施建设水平。

3. 加强生态建设，改善城市环境。加快建设独具白银特色的园林化宜居城市和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强力推进城区防洪综合治理，加强白银区城区污水处理扩建工程、白银区污水处理再生利用工程及配套管网建设，着力构建人居小环境生态圈。

4. 强化住房保障，确保住有所居。扩大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覆盖面，加快全市城镇化进程，完善乡镇城镇化功能。改进住房信贷政策，完善房地产市场动态管理、企业信用评价和预警预报机制，推动房地产业健康发展。

（二）规划目标

1. 总体目标。规划期末努力将白银市建设成为：甘肃省城市群中的重要城市；兰白核心经济区复合中心的副中心、布局合理、功能完善、交通便捷、竞争能力较强的资源转型城市；历史文化与现代文明相互交融、城市风格与城市文化特色鲜明、城市品位与市民素质同步提升的现代化、宜居、文明城市。努

力增强中心城市辐射带动功能，加强城市开发建设，初步实现城市“水清、地绿、天蓝、城秀”的发展目标，使城市更加整洁、便捷、文明、有序，为建设城市现代化奠定坚实基础。

2. 具体指标

(1) 城镇化水平：到 2020 年白银市域城镇化水平达到 55% 左右。

(2) 保障性住房建设：完成棚户区改造 2.7 万户；完成农村危房改造 2.46 万户。

(3) 城市绿化及生态建设：“十三五”期间，达到国家园林城市要求，即城市公园绿地总面积达到 400 公顷，人均公共绿地面积达到 13 平方米（县城 8 平方米），城市建成区绿化覆盖率 35%（县城 20%），建成区绿地率达到 32%（县城 18%）。

(4) 城区道路建设：完善城区路网结构，人均道路面积达到 16 平方米。

(5) 城市市政公用设施：城市供水普及率达到 100%，建成区城市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得到明显改善；城市污水处理率达到 100%；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城市燃气普及率达到 90%（县城 75%）；城市集中供热普及率达到 88%。

(6) 建筑节能：到“十三五”末，全市 100%新建建筑执行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推动绿色建筑规模化发展，力争到 2020 年末，30%的城镇新建建筑达到绿色建筑标准要求；继续推动既

有居住建筑供热计量及节能改造，探索既有公共建筑节能改造试点。

（7）海绵城市建设：通过海绵城市建设，综合采取“渗、滞、蓄、净、用、排”等措施，最大限度地减少城市开发建设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将 70%的降雨就地消纳和利用，实现“自然渗透、自然积存、自然净化”的目标。到 2020 年，我市城市建成区 20%以上的面积达到目标要求，城市严重内涝积水点基本得到解决。

四、“十三五”规划的主要任务和内容

（一）城市规划编制。依据修编后的白银城市总体规划完成近期建设规划，编制完成综合管廊、供热、供气等行业专项规划。争取完成控制性详细规划对白银城区的全覆盖，完成《旧城改造修建性详细规划》、《白银城区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设施总体规划》、《城市重要节点修建性详细规划》、《白银市“十三五”棚户区改造规划》、《公园及绿地系统规划》的修编工作。

（二）住房保障建设。“十三五”期间，继续加快以棚户区改造为主的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实施棚户区改造 2.7 万户，提高棚户区改造货币化安置率，把一些存量住房转为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加快推进在建公共租赁住房竣工入住，有效解决中等偏下收入家庭和城镇新就业人员、外来务工人员的

住房困难。按照国家及全省农村危房改造工作安排，坚持整体推进与精准到村到户相结合，到 2019 年完成 24643 户精准扶贫户危房改造。

（三）绿化及生态建设。全市园林绿化工作以创建“国家级园林城市”为目标，不断完善公园、广场等公共用地绿化，注重“点、线、面”结合，积极开展单位庭院和住宅小区增绿工程，扎实推进城市小环境绿化；按照“绿随路建、一街一景”的原则，坚持道路建设与绿化同步、绿化更新与改造结合，精心规划道路绿化；突出大环境绿地与城区内中小绿地相结合，进一步优化城市整体生态环境，力争在“十三五”末，把白银市建成生态优良、景观优美、布局合理、功能齐全的园林化宜居城市。白银城区完成金岭公园、银光公园、长通公园等 4 个公园的改造及西山公园南入口和高速公路东入口 2 个提质改造工程，完成人民路、四龙路等 17 条主次干道的绿化提质改造；实施银东中路、银南五路、等 22 条道路绿化新建任务。新增生产绿地（四龙动力车间苗圃）23.33 公顷；完成城郊一环及主要交通道路两侧面山等大环境绿化任务，新增绿化面积 2.5 万亩。

（四）道路工程建设。把城市路网建设作为带动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引擎，树立“窄马路、密路网”的城市道路布局理念，抢抓机遇，科学规划，不断优化城区路网，提升城市功能。白银城区计划投资 15.87 亿元完成上海路、凤凰街等 19 条道路

建设 38.2 公里。计划投资 1187.53 万元完成城区内 33 条主干道路灯改造及智能监控系统安装工程，亮灯率达到 95%以上。对北京路 1#桥、2#桥、冶金路桥、公园路人行天桥、109 线等 5 座桥梁进行维修加固。

（五）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各县区要综合考虑城市发展远景，科学编制地下综合管廊建设专项规划，全力实施地下综合管廊建设。白银城区全力推进地下综合管廊试点项目，建成北环路、银山路、南环路、诚信大道、北京路、迎宾路、南环西路等 7 条主城区道路地下管廊 26.25 公里，规划建设滨河东路、诚信大道、凤凰街、上海路、振兴大道等 5 条城市地下综合管廊 9.6 公里。

（六）市政公用设施配套建设。进一步优化公共服务资源配置，完善公用配套设施，全面提升服务能力和质量。白银城区完成热电联产配套供热管网项目，实现热电联产供热全覆盖，平川区、靖远县争取完成热电联产供热改造，景泰县、会宁县全面推行集中供热。各县区要积极争取城市供水、排水、污水处理、垃圾处理等项目，提升居民生活质量。白银城区实施污水处理扩建工程，改造供水干网 12.14 公里，住宅小区供水管网 99.54 公里，改造用户 3.41 万户；新增生活垃圾处理场 1 座，四龙、水川各建 1 处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场。

（七）建筑节能建设。全市新建建筑 100%执行建筑节能标准；加大绿色建筑宣传力度，不断完善发展绿色建筑的监管制度，严格执行绿色建筑技术标准；继续抓好新墙材、建筑节能及绿色建筑推广工作，每年动态更新白银市新型墙体材料产品推荐目录；进一步规范新墙材认证的相关程序、资料，健全新墙材现场验收各项制度，使我市新墙材、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工作有机结合起来，持续推动既有居住建筑供热计量及节能改造，为我市发展循环经济打下良好基础。

（八）人防工程建设。全面落实人防“结建”政策，保持工程面积持续增长。全市新建人防工程面积 25 万平方米，市区常住人口人均占有面积达到 0.8 平方米，县区常住人口人均占有面积达到 0.5 平方米。市县（区）人防部门各建设 1-2 个人防自建工程和利用民间资本建设的 5000 平方米以上人防骨干工程，配建 2-3 个人防专业队工程。2017 年前完成白银人防疏散基地建设，并投入使用。人防工程开发利用率达到 70%以上。

（九）建筑市场监管。认真落实《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认真落实监管责任，不断完善和创新监督机制。牢固树立以人为本、安全发展理念，树立“红线”意识，创新安全监管模式，加大施工安全检查力度，全面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严厉打击建筑施工转包违法分包行为。实施工程全过程监管，严

把重点环节关口，全面落实五方主体责任，严格执行质量终身责任承诺和竣工永久性标牌制度，严格追究不履行施工项目经理责任的责任人。进一步建立和完善建筑市场监督管理信息平台，不断推进建筑市场监督管理信息化、公开化，结合企业“红黑榜制度”，进一步完善我市建筑市场管理诚信体系建设。

（十）海绵城市建设。全面落实海绵城市建设要求，新建道路、公园、水系整治、广场等建设要严格执行低影响开发技术。结合旧城改造、“城中村”改造、城市更新、老工业区搬迁改造、道路改造、公园广场提标改造等，坚持自然与人工相结合，发挥“渗、滞、蓄、净、用、排”的作用，因地制宜推进海绵城市建设。

五、“十三五”时期城市建设的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形成城市发展合力。进一步强化对城市规划、建设、管理中重大事项的决策和对城建重大项目的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职责，注重调动和发挥全市广大干部职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发挥集体智慧和力量，形成全市上下高度重视项目，齐心协力抓好项目的良性运行体制。

（二）建立健全城市建设法规体系。结合实际，配合法制部门制定或修改切实可行的城市建设法规体系，用法律来规范城市的建设和管理。“十三五”城市建设规划经论证、批准实

施后，任何单位和部门不得变更或修改，如确需改变规划，需按规定程序审批。

（三）构建多元化投资格局。加快推进投资体制改革，鼓励和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城市基础设施和社会事业项目建设，推进投资主体多元化和经营市场化。加快市政公用事业改革步伐，打破行业和地区垄断，开放市政公用事业经营市场，引入竞争机制，走专业化、企业化的道路。

（四）加强城市建设项目的系统管理。进一步完善管理体制，不断提高项目实施水平和综合效益。严格执行项目法人负责制、工程建设招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工程项目代建制、合同管理制、工程造价审计制、竣工验收备案制度和廉政合同制。加强质量管理，确保优质高效。

（五）制定年度计划确保规划按期完成。严格制定白银市城市建设年度计划，逐年分解目标、下达任务、突出重点，并按期检查。对为民办实事工程，强化组织实施，确保按期完成。

（六）强化城乡一体化建设的调控管理。完善城郊结合部的调控管理，对郊区农村居民点、重大基础设施等建设进行严格审批；逐步迁出对城区环境有严重影响的工业企业。逐步推进村庄的集中规划、建设，设立专项基金用于村庄建设发展，促进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集约配置，工业向镇以上工业片区集中。

附件：白银城区“十三五”规划项目汇总表

附件

白银城区“十三五”规划项目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总投资 (亿元)
1	上海路（长春路—景泰路）	新建道路，全长 997 米，宽 36 米，面积 35892 平方米	0.38
2	凤凰街（诚信大道—上海路）	新建道路，全长 678 米，宽 36 米，面积 24408 平方米	0.22
3	康乐街	新建道路，全长 970 米，宽 36 米，面积 12000 平方米	0.42
4	什字街	新建道路，全长 600 米，宽 36 米，面积 34920 平方米	0.32
5	东纬二路（沿黄通道至东大沟段）	该路起点自沿黄快速通道连接线引出，终点至于在建刘化项目园区南侧，总长约 1200 米，宽 30 米，面积 36000 平方米	0.26
6	北环路西延段道路工程	1. 靖远路（南起景泰路北至北环路）；2. 北环路（西起北环路与靖远路交点东至铁路平交道口以东 20 米）长 3880 米，宽 50 米，面积 194000 平方米	2.51
7	银山路（东环路）	北起北环路，南至 109 国道，长 2780 米，宽 50 米，面积 139000 平方米	2.4
8	产业路	西起清河大道，北至北区三路，全长 2284 米，宽 36 米，面积平方米。	0.5
9	长通路西段	东起长通厂家属院大门，西至滨河东路，道路长 1070 米，红线宽 36 米，新建面积 38520 平方米	0.26
10	经八路北段	南起经八路拱桥，北至 109 国道，长 160 米，宽 36 米，道路面积平方米	0.03
11	水川路（109 国道—南环路）	1. 109 国道至矿冶院段为大修改造； 2. 矿冶院至南环路段为新建项目，道路全长 808.748 米，红线宽 36 米，大修面积 13680 平方米，新建面积 15435 平方米	0.22
12	红星街东段	新建道路，全长 2200 米，宽 36 米，面积 79200 平方米	0.33
13	银城巷	新建道路，全长 1400 米，宽 36 米，面积 50400 平方米	0.21
14	铅锌路	新建道路，全长 3600 米，宽 36 米，面积 129600 平方米	0.54
15	郑州路	1. 西起大连路，东至广场东路；2. 西起导弹营围墙，东至滨河西路，全长 2407 米，宽 36 米（其中广场东路—导弹营围墙长 356 米已建成）；面积 73836 平方米	0.7

16	西外环路	南起 109 国道，北至靖远路景泰路交叉口，长 5400 米，宽 60 米，面积 324000 平方米。	2.80
17	靖远路南延长段	北起 109 国道，南至南环路，总长 1697 米，宽 50 米，面积 84850 平方米	1.00
18	银花路	北起北环路，南至 109 国道，道路长 2700 米，红线宽 50 米，新建面积 135000 平方米	0.97
19	南环路东段	西起支三路，东至银山路	1.80
20	北环路综合管廊工程。	建设地下综合管廊 5.6km	6.04
21	银山路综合管廊工程。	建设地下综合管廊 2.6km	3.11
22	南环路综合管廊工程。	建设地下综合管廊 4.45km	7.67
23	诚信大道综合管廊工程	建设地下综合管廊 4.2km	2.62
24	北京路综合管廊工程	建设地下综合管廊 2.9km	2.24
25	南环西路综合管廊工程	建设地下综合管廊 3.3km	2.24
26	迎宾大道综合管廊工程	建设地下综合管廊 3.2km	1.94
27	滨河东路综合管廊工程	南环路至北环路，建设地下综合管廊 5.2km	5.27
28	诚信大道（南环路以南）	南环路至南环西路，建设地下综合管廊 1.1km	1.21
29	凤凰街地下综合管廊	上海路至诚信大道，建设地下综合管廊 0.7km	0.78
30	上海路地下综合管廊	景泰路至北京路，建设地下综合管廊 1.5km	1.59
31	振兴大道（诚信大道以西）	诚信大道至体育场西路，建设地下综合管廊 1.1km	1.21
32	供水项目	改造干网 12.14 公里，小区供水管网 88.4 公里	1.24
33	污水项目	新增污水处理能力 4.0 万立方米/日	1.2
34	集中供热老旧管网改造工程	更换一级管网 98.18KM，更换二级管网 300.61KM，改造热力站 27 座，安装热量表 52701 套，安装流量平衡 13005 套	14.99
35	金岭公园及城区防洪综合治理工程	改造面积 170 公顷	6.038

36	银光公园建设项目	改造面积 37.33 公顷	1.146
37	长通公园改造项目	改造面积 3.2 公顷	0.064
38	银凤湖 2、3、4 号湖周围绿地	新增绿地面积 17.7 公顷	0.1
39	银西工业园主一路西出口	新增绿化带、高位水池绿化面积 5.59 公顷	0.03
40	白银城区单位庭院、住宅小区	新增绿地面积 131.52 公顷	0.66
41	改造道路绿化	完成 22 条道路绿化新建任务，新增绿地面积 30.32 公顷	0.16
42	白银城区大环境绿化	完成城郊一环及主要交通道路两侧面山等大环境绿化任务，新增绿化面积 25000 亩	15.2
43	棚户区改造项目	完成剩余棚户区 26949 户的改造任务	110
44	白银市人防疏散基地建设项目	建筑物面积约 9950 平方米	1.05
合计			203.668

白银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 年 5 月 24 日印发